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0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受本公告下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的規限。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27%。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其較(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13.79%；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溢價約2.04%。

假設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0.8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經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0.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0.095港元。所得款項目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各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0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08,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合共10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2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16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12.5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8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其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13.79%；及
- (b)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8港元溢價約2.0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當時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地位

完成後，經發行及繳足的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相關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未被撤銷，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惟任何因認購事項而暫停買賣(如有)除外)；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
- (4) 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已就相關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及相關的批准和同意；及
- (5)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倘上述所載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相關認購協議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相關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認購事項須符合上述「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中的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8,365,63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供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工產品及農業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是一間中國成立的中央直屬企業(央企)。業務範圍包括貿易銷售、礦產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通信器材銷售、房地產租售、建材銷售、大農業及諮詢服務等。該公司以其在這些領域中的專業知識和實力而聞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6億元、未經審核總負債約為人民幣約為55億元、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7億元及其總資產負債率約為3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營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13億元、未經審核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14億元及其利潤率約為12%。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之機會。董事相信，本公司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將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10.8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0.09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鴻先生	202,240,000	21.43	202,240,000	19.23
錢振軒先生	106,800,000	11.32	106,800,000	10.16
周志剛先生	58,105,860	6.16	58,105,860	5.53
公眾股東	57,640,308	61.09	576,402,308	54.81
認購人	—	—	108,000,000	10.27
總計：	<u>943,548,168</u>	<u>100.00</u>	<u>1,051,548,168</u>	<u>100.00</u>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曾進行下列涉及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已公佈之所得款項 總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 用途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新股份	28.6百萬港元	28.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 本公司之債務及利息 開支	28.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 本公司之債務及利息 開支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 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	28百萬港元	23百萬港元用作償還 本公司之債務及利息 開支及5百萬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2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 本集團之債務及利息 開支及2百萬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其股本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項下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人」	指	中礦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及各「認購事項」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0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錢振軒先生及陳昱女士(暫停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